附件3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**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營運移轉案二、執行機關（構）（即填表單位）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（一）基地區位（地理位置）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(新屋區中華段0613-0000及0614-0000地號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：基地面積：2100、樓地板面積：8000平方公尺（二）經營現況：■新興之公共建設□既有之公共建設□全部委外營運現況：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　 萬元２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萬元□部分委外，範圍： 　 營運現況：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　 萬元２、每年營運費用： 　 萬元□自行營運，範圍： 　 營運現況：１、每年營運收入： 　 萬元２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　 人；兼辦　　　　人３、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　 萬元（三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□是，說明： ■否（四）土地權屬：■全數為國公有土地■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□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（機關名稱： 　 　）□含私有土地（約佔計畫範圍 %），其所有權人為：□國營事業（機構名稱： ）□私人□其他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：■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 學校用地 　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 　　　　　　 　使用地類別為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六）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■是□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□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 ■否（七）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□是，說明（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）：  ■否 |
| **貳、政策面** |
| 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■是，相關政策：□國家重大計畫： □中長程計畫： □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 ■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 □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□其他： □否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■是，相關政策：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 　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■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工程。考量新屋區沒有游泳池，故於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建置游泳池，除提供師生教學所需，亦期望經由委外廠商之經營管理，提供新屋地區民眾共同使用 。□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  □其他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否，說明：  |
| **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** |
| 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■促參法（ㄧ）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文教設施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一項第2款（二）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□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（BOT）□交由民間興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□交由民間興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（BTO）□交由民間整建／擴建－營運－移轉（ROT）■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（OT）□交由民間興建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（BOO）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（三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■是：□主辦機關■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桃園市政府□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　　 □否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□都市更新條例□國有財產法□商港法□其他： □無相關法律依據（停止做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）二、土地取得：■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□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□撥用公有土地□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□協議價購□辦理徵收□其他： □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□未進行協商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■毋須調整□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□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**肆、市場及財務面** |
| 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■是□不確定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（一）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□是■否□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（二）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■是□否□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（三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■有（案名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教學游泳池營運移轉招商案）□沒有三、民間參與意願（可複選）：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（係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）□民間廠商詢問者眾■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□不確定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■具收益性□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■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□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□不具收益性 |
| **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（務請詳閱）** |
| 一、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（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）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四、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（下載路徑 <http://ppp.mof.gov.tw>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）。 |

|  |
| --- |
| **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** |
| 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新屋高中游泳池主要使用目的為滿足全校師生游泳教學使用需求，民間參與經營因採取收費及對外營業，可能改變學校單位原本將泳池單純作為教學使用之目的，為不影響原使用目的，校方與廠商協商規劃，依據開放時段及時間，而廠商對游泳池之規劃也應以教學為主要目的，以保障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。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  　　 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、建管及安全規定。□條件可行，說明： 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■初步可行，說明：依目前國內游泳池區域分佈不均、供給數量不足之狀況，新屋地區以游泳人口需求而言，仍尚未滿足其需求量。從節省人力及營運支出角度，委外廠商可藉由門票、會員會費、游泳教學課程、週邊商品販賣等收益，充分利用游泳池之經濟價值，創造公庫之挹注，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。□條件可行，說明： □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 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綜合公共建設目的、市場、法律、財務等分析結果，認為本案委託民間經營具可行性；本案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，屬適用促參法OT方式經營之公共建設；學校上課時間則不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，而廠商對游泳池之規劃也應以教學為主要目的，以保障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；收費須合理(中低價位)，且有費率審議機制。 |
| **填表機關聯絡資訊** |
| 聯絡人姓名： 陳麗玉 ；服務單位： 新屋高中 ；職稱：總務主任 ；電話： 03-4772029 ；傳真： 03-4775380 電子郵件： ff8239@yahoo.com.tw  |
|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|

 106年11月 3日